

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关于发布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消防装备 建设项目更正公告的函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建设项目采购文件评分方法技术参数中对检测报告的认定要求：（1）检验（检测）报告中的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2）检验检测报告上具有 CMA 和 CNAS 标志；（3）提供检测机构的 CMA 和 CNAS 认定（认可）证书。如参数中要求提供“经认证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是指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原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提供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的 CMA 和 CNAS 认定（认可）证书；（4）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可查询到检测报告的网址，并建议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若检验（检测）报告通过平台网站无法查询，应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明文件 and 检验（检测）范围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采购公告发布后，部分供应商对检测报告的认定进行电话询问。经与上海消防研究所核实，因部分装备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其检测报告无法出具“CMA”和“CNAS”认证。鉴于以上情况，拟将采购文件评分方法中技术参数对检测报告的认定更正为“检验检测报告要求由具有国家相关部门认定（或认可）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中的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型

号一致”，现提出更正申请。

此函。

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2024年6月24日

